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嗣后： 西内祖女士 (副主席) (加纳)
嗣后： 马约尔先生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续) *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3/123、A/63/281-S/2008/431 和 A/63/370-S/2008/614）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3/161、223、259、263、270-272、274、275、278、286-290、292、293 以及 Corr.1、299、313、318、337、340、365、367 和 486）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3/322、326、332、341、356 和 459）

（e）《残疾人权利公约》（续）（A/63/264 和 Corr.1）

1.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临时报告（A/63/161）时说，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重组，并根据四个主要方面改进了其任务的职权范围。

2. 第一个方面包括确保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促进措施。在国家一级，她与各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讨论了具体国家的情况。在区域一级，她通过增强意识来处理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对话问题，并参与制定在公共学校教授宗教和信仰的指导原则的区域倡议。在国际一级，她支持关于联合国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十年的提议，并为德班会议审查进程做出了贡献。2008 年 10 月初，她参加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关于言论自由和鼓吹宗教仇恨的专家研讨会。

3. 第二个方面包括确定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的障碍并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自其上次报告（A/62/280）以来，她访问了安哥拉、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印度和土库曼斯坦。2008 年 3 月，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其对安哥拉访问的报告；剩余部分将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4. 第三个方面包括继续审查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不一致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补救措施。1986 年以来，向 130 个国家转交了 1 100 多份指控公函和申诉。但是，这些信函并未彻底详尽地介绍情况。

5. 第四个方面包括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在这方面，尤其关注公民身份问题和行政程序中的宗教歧视。在有些情况下，因为某人的宗教归属拒绝给予其公民身份或获得特定职位的机会，做法相当于歧视。在官方身份证中强行注明某些宗教导致遭受歧视的严重风险。国家有权决定基于怎样的标准授予公民身份，但不应依据宗教或信仰进行歧视。各国可能根据合法利益限制某些宗教表达；但这种限制必须具有合法目的，与目标相适应，并取决于可能提出的异议和补救。

6. 在《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之际，更为重要的是捍卫这些文件所明确规定的价值观。关于思想自由、良知和宗教的《宣言》第 18 条同她的授权任务具有特别相关性。大会决议始终一致肯定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但是人权理事会的某些代表团似乎要挑战这一权利。

7. 最后，她提请注意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新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这将有助于落实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函件来文和国家访问。她打算通过提供了最新信息的信函来加强追查程序，而信息的内容主要是如何执行其建议。

8. **Basso 女士**（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和乌克兰指出，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任何公民身份的拒绝或剥夺都必须基于法律目的，并接受挑战。她

希望知道可能采取什么标准决定合法性，提出异议应采取什么形式。

9. **Hanfor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宣言》第18条规定的改变信仰以及公开或私下礼拜的权利是对国家尊重宗教自由的检验。美国关注某些国家的做法，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该报告对身份证件上强行注明某些宗教归属所造成的风险提出了警告；美国鼓励所有国家摒弃这种做法。

10. 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就执行她的建议接触任何政府，及应什么请求进行访问仍然未能实现。他还希望知道什么品质可以标志着良好合作和富有成果的交流。

11. **Daes 女士**（希腊）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遇到任何宗族灭绝或接近宗族灭绝的犯罪案例。

12. **Pra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相信，对宗教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应当经过公开、民主和包容的立法进程而得出；他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同意这一点。

13. 他进而询问，如果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她能否就任何可行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以加强基层和平与宗教容忍文化，从而推进和平进程。

14. **Alakhd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在某些情况下，来自某个国家以外，但却赞同对这个国家造成安全危险的意识形态的个人或群体可能申请公民身份。他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或许有理由拒绝公民身份。

15. 他还要求就性别观点如何与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相关做出澄清：在宗教或信仰歧视的情况下，这对两性双方都有影响。

16.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平衡宗教自由与国家的作用时，考虑国家司法是否允许独立的司法论坛或类似的公正机构；合法权利是否受到威胁；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尽可能少地涉及限制；措施是否适当；措施是否有可能促进宗教容忍或丑化任何宗教团体。证明此类限制合理性的责任在于国家。

17. 她回顾了《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限定和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拉法则》，包括对每一项所施加的限制提出异议或针对其滥用进行补救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一个自主独立的监察员将发挥宝贵作用。

18. 她还没有机会就其建议的执行情况与任何政府进行交流，但是打算在其有限资源允许的范围内这样做。许多访问还尚未成行，但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访问都有所收获。要访问的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泰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明年将访问塞尔维亚。她希望，有着长期邀请的国家将是坦率友善的。

19. 成功访问的工作范围包括接触所有政府部门和资料；有机会在没有干扰或威胁报复参与者的情况下举行私人会谈；以及特别报告员与政府能够进行交流。

20. 她没有发现政府支持宗族灭绝的迹象。但是，她非常遗憾政府未能从暴力事件的爆发中吸取教训并防止随后的冲突。此外，一些政府继续紧张状态或迫害，这几乎摧毁了宗教少数群体的个人或集体。

21. 尽管宗教自由和民主之间存在关联，但在坚持民主和宗教自由的地区有时还发生暴力和两极分

化。在其他情况下，成熟的民主更巧妙地将宗教少数群体排除在外。

22.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的情况，她说，基层行动可帮助建立信心和团结民众。但是，和平最终还是需要政治决心。

23. 在存在军事威胁的地方，拒绝公民身份或许是合法的。但是，假设属于某种宗教的人都是好战分子则将构成歧视。

24. 在以宗教为由要求妇女接受不公正，但同时却不要求男人这样做时，就出现了涉及宗教自由性别因素的事例。

25.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对报告（A/63/161）中提到通过为定居者修建单独的道路、修建隔离墙以及设立检查站等做法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宗教权利表示欢迎。但是，报告并未对非法以色列定居者亵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圣地而有罪不罚的现象进行讨论。她询问国际社会如何应对这种侵权行为，不论是以色列军队还是定居者。

26. **Wade 女士**（加拿大）对基于宗教信仰而拒绝公民身份或扣压其他文件，或者限制获得教育、医疗保健或其他服务，以试图迫使人们放弃、改变或坚持某种信仰的做法表示关切。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注意到在报告所载的这些问题上有任何积极趋势，例如，通过立法改革以结束在给予公民身份方面的歧视性做法。

27. **Schlosser 先生**（以色列）考虑到犹太人民的悲惨历史，特别是在大屠杀期间，他指出了正在讨论的问题对于以色列的重要性。鉴于已要求某些国家延长邀请，他询问如何鼓励对中东国家进行访问。

28. **Raaby Magle 女士**（丹麦）提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为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保留立法席位可能是合法区别对待范例的评论，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对如何增强对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有其他看法。她还询

问除了在国家访问之后发出后续信件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外，特别报告员对于加强各国与她的合作还有什么提议。

29. **Arakelian 女士**（荷兰）询问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努力是否导致对言论自由的不当限制，应该怎样划定界线。

30. **Ramadan 先生**（黎巴嫩）提及报告第 13 段，其中指出由于以色列设立检查站和隔离墙，阻止了巴勒斯坦穆斯林和基督教信徒前往他们最神圣的圣地朝拜，他问这是否系统地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宗教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是否向以色列提到这一问题。

31. **Bahrey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美国的某些政策，例如发动有时可以称之为宗教战争的战争，加强了宗教仇恨，妨碍了和平共存。某些国家关于 2009 年不参加德班审查会议的声明令人困惑。最后，他注意到，许多联合国文件表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属于文化清洗。应当这样加以审议。

32.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关于非法以色列定居者，不应对那些侵犯他人宗教自由的人有罪不罚。此外，可供引用的关于给予公民身份的立法改革实例很少。中东国家仍然是其授权任务中的一个重要空白，她希望访问列出的所有国家。关于针对宗教少数群体采取的积极行动，在许多国家都有此类措施的实例，例如在巴勒斯坦。目的应当是包容和协调，而不是整合与同化。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之间的确存在相互牵扯，不应为了一方而牺牲另一方。对言论自由必须有更高的容忍极限。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检查站对于那些不能去朝拜的人是一种破坏性打击；隔离制度不断侵犯着宗教自由。

33. **Scheinin 先生**（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63/223）时说，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行动框架已经取得了进展。一种广泛的共识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促使大会通过第 62/272 号决议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表明，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认识到国际合作和会员国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4. 2007 年 12 月，他访问了关塔那摩湾，以出席军事委员会听证会。遗憾的是，美国坚持其不允许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没有监视的情况下访问被拘押人员的政策。这次访问肯定了他的质疑，即军事委员会不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公平审判权利的标准提供审判。美国最高法院肯定了这些关切，它发现《军事委员会法》由于否认人身保护令状而违反了《宪法》。

35. 2008 年 5 月，他对西班牙进行了正式访问，包括与国内和国外恐怖嫌疑犯进行私下会面。西班牙在促进保持人权标准的恐怖主义应对措施中发挥的作用应当受到赞扬。一些做法可被视为最佳做法。但是，他对继续对恐怖主义嫌疑犯采取单独监禁表示关切。

36. 对阿尔及利亚、埃及、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仍然没有决定。突尼斯政府最近延长了邀请，确定访问不久即将成行。

37.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证公正审判和适当程序的最佳做法包括：获得诉诸法庭的途径；确保法庭的独立和公正；保持审判的公开性；确保尊重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以及禁止以自证其罪和其他非法方式取得证据；尽量依据普通法庭；向辩方披露起诉依据的所有证据和主管机构掌握的所有开脱罪责的证据；确保有效代表权，即使有理由要求有法院指定律师或是有接触机密文件许可的律

师；适用刑事举证标准或混合举证标准；在仍在实施死刑做法的国家适用最严格的公正审判标准。

38. 另一个关切的问题是将恐怖嫌疑犯列入名单，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已将其作为紧急措施通过。多年来，该措施使数以百计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被冻结，其他基本权利受到限制，但却没有经过适当的程序或由独立的机构审查他们的案件。只要没有在联合国层面对名单进行独立审查，就必须接受国内司法审查，必须告知接受此类措施的个人，必须让他们知道自己受到的指控，必须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由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听证。

39. 在欧洲法院最近的一个案例中，法院对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与国家或欧洲联盟有关当局实施的制裁进行了区分，指出后者在执行制裁时受到基本权利约束。欧洲联盟理事会有三个月时间对列入名单机制的缺陷进行补救，否则在欧洲联盟执行的列入名单机制的规定将一概无效。列入名单机制面临的其他挑战来自国内、区域和司法机构。联合国以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作为回应，该决议规定了两年期限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但是，时间不充裕。

40. 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向欧洲联盟和各政府提供信息说明列入名单的理由，从而让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能够知情并对国内法院或欧洲联盟法院的执行提出质疑；使欧洲联盟执行列入机制的规定一概无效，然后国家主管当局将负责实施制裁（这不是首选的办法，因为它将导致许多诉讼，破坏联合国反恐框架的可信度）负责；在联合国一级引入独立的审查机制；或者放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这样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就将取而代之成为国家恐怖分子名单的基础。后者是最激进的解决办法。

41. **Basso 女士**（法国）询问，应紧急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被指控从事恐怖活动的人获得公正审判和适当程序的权利。

42. **Vigny 先生**（瑞士）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如果最终决定由 1267 委员会做出，在国家一级设有司法除名机制将是有效的。他想知道，如果国内司法机构决定支持将个人列入联合国名单，而之后 1267 委员会没有跟进国家决定时会发生什么情况。

43. **Faati 先生**（冈比亚）询问大会应对列入名单和除名的问题给予怎样的重视。

44. **Bano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不赞同本报告所载的国际法的许多表述。美国认为，对于军事冲突被俘的个人所适用的法律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国际人权法。在军事冲突中仍然要保护国际人权的说法并不等于肯定国际人权法在直接适用时在某种程度上改变或取代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美国政府仔细拟定了关于军事委员会行为的立法，该法达到或超过了《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程序上的保障。关押在关塔那摩的被关押人员也具有根据人身保护令状为其被拘押辩护的宪法权力。人身保护令状是武装冲突法历史上一项前所未有的权力。他们也可以寻求由联邦法院对军事法庭的任何裁决进行审查。关于适用于此类案件的法律机制观点不一，但是请特别报告员在撰写今后的报告时将不同意见考虑在内。

45. **Raabymagle 女士**（丹麦）询问，特别报告员对于增进各国与他的合作是否有任何提议，并询问他未来国家访问的计划。

46. **Robles 女士**（西班牙）说，西班牙愿意在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时，就特别报告员关于其西班牙访问的报告进行对话。

47. **副主席西内祖女士（加纳），代行主席职务。**

48. **Garcia Collada 先生**（古巴）说，古巴同样关注报告所载的许多关切，例如，在区分非法敌方战斗员及其非法地位方面，军事委员会与可适用的国际准则不一致。军事委员会一再地公然侵犯适当程序权利。如果特别报告员能详述他关于军事法官在执行公正审判原则中面临的问题的看法，这将是值得赞赏的。美国应解决已被非法占领多年的关塔那摩的情况。古巴还对 **Posada Carriles** 案件和其他类似案件表示关切，在这些案件中恐怖主义行动试图威胁世界许多地方国家元首但不受惩罚。

49. **Alday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强调了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其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机构开展了进一步联系。特别报告员可有助于促进讨论本组织确保在反恐怖主义措施的同时保护人权的权利，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

50. **Sen 先生**（土耳其）想知道，特别报告员为何在其报告（A/63/223）第 29 段中指出依照土耳其政府赔偿法建立的损失评估委员会缺乏司法独立性和客观性。他指出，实际上已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了司法审查。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已将这些委员会视为一项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51. 至于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土耳其政府对与恐怖主义犯罪有关的组织进行划分的做法（第 16 段），他说反恐立法已明确阐明了此类指定的标准，并已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进行了司法审查。他询问，如何避免特别报告员与区域或联合国机制就此问题出现意见分歧。

52. **马约尔先生（荷兰），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53. **Abdelhak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政府同其他政府一样，接受并基本核准了各机构授权代表团的请求。过去，在批准请求方面出现的任何延误，例如来自特别报告员的请求的延误，均可

归因于阿尔及利亚的危机，但该危机已通过和解解决。如果代表团的工作范围没有违背阿尔及利亚人民独立自主的意愿，阿尔及利亚政府则欢迎设立代表团。

54.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提及制裁机构制定了个人和组织名单，并确保遵守正当程序，他还询问，同其他制裁类型有关的名单相比较，如具体国家的政治高官，是否需要在国际和范围广阔的反恐努力区域中适用更高的标准。

55.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说，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就请求访问与巴基斯坦政府进行了联系。因此，最好是在双边基础上而不是通过第三委员会的讨论来处理这个问题。

56. **Scheinin 先生**（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法国代表做出答复，并强调需要保证公正审判权和尊重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的人的所有人权，从而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持续性。他告诫，由于未能如此而造成的疏远和不公正感觉本身可驱使人们诉诸恐怖主义。

57. 至于瑞士、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和冈比亚代表提出的制裁委员会名单的问题，他说联合国机制制定的名单在国际范围内均可适用。虽然国内法院可放弃适用此名单，但其决定将仅在相关国家内适用；欧洲法院赞同这一原则。在本组织一级建立一些适当的内部审查机制之前，实际上目前仅可能在国内一级对这类名单进行司法审查。

58. 如果建立了此类审查机制，其工作方法将必须提供充分的正当程序保证，使国内法院相信要保护列入名单的个人权利。关于大会可能对制裁机制带来的影响，他重申，目前由国内法院对各国政府实施的制裁开展司法审查。当然，大会可以通过各项决议，就如何执行制裁委员会的名单向各国提供指导，例如强调需要尊重人权。

59. 在答复美国代表时，他说反恐怖措施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之间的互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并且对这个问题存在不同看法。但他强调，人权文书、习惯国际法、刑事和反恐怖主义文书都赋予了公正审判的权利。即使一国选择不使用条约法，但必须要解决公正审判权问题，他还指出，关于该项权利，人权文书有时比其他法律更为具体，例如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 3（1）（d）条。

60. 关于丹麦和西班牙代表提出的与代表团有关的问题，他说，由于其代表团涉及到影响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各国的答复有时较慢，因为它们需要时间去研究该请求。他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贡献可为其代表团提供便利。各国在起草反恐立法时应把人权考虑在内，他将向各国派出代表团，以便就该领域提供建议。他指出了已经向其提出正式访问请求的国家，他正准备向其他国家提出访问请求。他感到遗憾的是，尚未公布关于其驻西班牙代表团的报告，因此无法对此进行讨论。

61. 关于古巴代表提及的同美国驻关塔那摩湾军事委员会有关的问题，他说他对司法权、使用非法敌方战斗员一词（意味着可以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及在那里进行审判的犯罪类型同传统的战争罪之间的不同表示关切。他还对可能使用胁迫或非直接证据或者使用获得途径不明确的物证的行为表示关切。同样，访问关塔那摩在实际上很困难；必须请求获得许可，并且访问者全程都有陪同，这些都造成了无障碍环境的问题。

62. 他欢迎 2006 年其代表团访问期间与土耳其政府开展的对话。关于土耳其代表提出的赔偿委员会的问题，他承认，欧洲人权法院已经把这些委员会视为诉诸国际机制之前必须充分利用的一项可接受的国内补救办法。尽管如此，他还是非常关切，因为

委员会并不是司法机构，并且司法审查也比较耗时。他对获得司法审查的便捷程度表示关切。

63. 在答复巴基斯坦的代表时，他说所有成员国在访问请求方面均享有平等待遇；他提及，一旦在报告或出版物中提及这些访问，他便会在公开会议中提到访问请求。之前的一份报告就载有访问巴基斯坦的请求。此外，所有提及都旨在说明总体趋势；它们并不代表对一国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人权记录进行的评估。

64.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介绍了她的临时报告（A/63/274），并说，在履行其各项任务期间，她将关注一些关键领域。生活贫穷的个人常常会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因此其情况会更为糟糕；因此，消除贫穷的工作必须要侧重于平等和消除此类歧视。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群体更多地受到贫穷的影响，因此必须将其全面纳入减贫方案。同样，还必须通过与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让穷人参与这类方案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

65. 她打算从人权角度研究减贫的影响，并对许多国家的创新努力和南南合作得到加强表示欢迎。她将首先审查现金划拨方案，目的是确定其对穷人人权的影响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她敦促各代表团填写发给它们的关于其国内减贫战略努力的问卷。鉴于减少贫穷还需要获得国际援助，她还将审查同国家能力建设和履行国际承诺有关的良好做法。她强调国际援助必须随着需求水平的增加而增加。

66. 缺乏对将贫穷作为一项人权问题的认识。各国负有义务满足穷人的需求，这通常与需要尊重人权相关，减贫战略必须基于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和问责的原则之上。尽管本组织和国际社会重视减贫，但目前仍有超过 14 亿的人口生活在极度贫穷中，

并且目前的经济危机可能还会使这一情况恶化。穷人是歧视的受害者，有时也是暴力受害者，他们没有得到使他们如何摆脱贫穷或寻求不公正救济的信息。这侵犯了诸如获得适当住房、粮食、水、保健和适当生活标准权利之类的基本权利。

67. 尽管谨记人权方面，但包括粮食危机在内的目前的事件使处理贫穷问题变得前所未有的迫切。国际社会必须保护贫穷人口的权利，特别是弱势群体。此外，还必须审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以确实满足弱势群体的需要。目前的危机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机遇来再次申明人权和减贫承诺，制定创新举措以减少贫穷并对赤贫人口给予特别关注。

68. **Basso 女士**（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认识到了人权与贫穷之间的联系，并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可以通过采取人权方法为减贫努力附加那些价值，以及如何执行这一方法。同样，还欢迎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在制定减贫措施时如何增加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参与。

69. **Sapag 女士**（智利）对重新关注赤贫表示欢迎，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消除赤贫的现金划拨方案的有效性情况，特别是针对包括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方案。她询问独立专家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将性别公平适用于其工作，并特别关注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呼吁的赤贫妇女的情况和增强其力量的情况。

70. **Pra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赤贫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权问题。国际人权文书要求国际社会营造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氛围。他很想得到全球粮食和经济危机背景下发展援助问题方面的补充资料。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独立专家提及需要尊重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和问责的原则表示欢迎；此外，它相信增强力量原则是减贫的关键。

71. **Volken 女士**（瑞士）请求说明独立专家的工作与2005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成立的贫困人口法律权益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尤其应说明独立专家在编制其报告时是否考虑了委员会的报告。

72. **Parola 先生**（巴西）说，南南合作是减贫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南方国家希望全球经济危机不会妨碍减贫战略。巴西已实施了许多非常成功的战略，包括“零饥饿”方案。2003年至2005年，超过1000万巴西人的生活成功达到了贫穷线。这些成果表明，战胜饥饿可以实现。

73. **Taracena Secaira 女士**（危地马拉）说，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未能充分涵盖土著人民，即使他们占全球总人口的5%和世界贫穷人口的15%。鉴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项增强其力量的有效工具，很想知道报告中为何几乎没有提及土著人民。

74. **Casal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独立专家认为有必要让那些受贫穷影响的人们参与减贫方案和战略拟定工作的观点。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是利益攸关方，他们必须积极参与教育和保健方案。委内瑞拉重视基层参与减贫战略。此外，处理这个问题需要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国际合作，应有可能在社会公平的原则上建立新的世界秩序。鉴于侵犯人权可能导致赤贫，很想更多地了解消除赤贫与尊重国际人权文书之间的关系。

75.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很想知道独立专家计划如何推动实现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的各项目标，并想更多地了解政府在制定消除贫穷战略方面的责任。喀麦隆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在消除贫穷和尊重人权之间做出选择。

76. **Pérez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对临时报告着重从人权角度处理贫穷和重视弱势群体表示欢

迎。应阐明贫穷既是侵犯人权的根源也是其结果的申明。秘鲁代表团还赞同穷人参与决策对于消除贫穷非常关键的看法。在全球粮食和经济危机背景下，很想知道独立专家是否设想了解决赤贫问题的特别措施。

77.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说，允许穷人参与减少贫穷战略基准和指标的制定工作非常关键，因为他们对各国政府在消除

贫穷中面临的问题有独特见解。此外，还比较关键的是公共政策要从人权角度出发来处理赤贫问题，并要特别重视增强妇女的力量，因为她们在决策中常常任职不足并且在劳动市场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更易遭到歧视。

78. 为根除贫穷，有必要加快国际合作：政府根除贫穷的能力取决于获得的援助和减免的债务、公平的市场准入、可负担得起的资本流量以及全球经济的稳定。因此，各会员国对国际社会负有非常重要的义务：各国必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国际目标和基准，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各国必须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敏感，必须至少安排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5% 用于发展援助。它们还应确保总部位于其领土上的公司遵守人权标准。为统一不同联合国办事处所开展的工作，独立专家以人权为重点的工作应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的目标密切联系。

79. 包括巴西在内的几个会员国都实施了成功的减贫战略，这些战略为其他国家竖立了最佳做法的榜样，并表明国内立法如何能将赤贫与尊重人权联系起来。报告提及各会员国需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并允许土著人民积极参与决策。

80. 除了增进国际合作和积极参与决策之外，还需要探究享受人权和赤贫之间的经验性关系。独立专家在编制今后的报告时将会考虑贫穷人口法律权益委员会的工作。享受人权和贫穷之间存在明确、紧密的联系。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一些少数民族遭受结构性歧视。在发达国家中，有时存在极难克服的贫穷区域。在所有情况下，永远不应在保护人权和减少贫穷之间进行选择；保护人权和减少贫穷应相互推进。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